

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系室及各位老师：

根据教务处 4 月 8 日《关于组织 2019 年度校级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教务函〔2019〕30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院教研项目申报工作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对我院 2019 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安排如下。

1.各系室负责人于 4 月 16 日前通知本系老师认真学习教务处 4 月 8 日《关于组织 2019 年度校级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，项目申报要注意以下申报条件及事项。

- （1）往年获得过同类项目立项，已经结项，不能重复申报；
- （2）有在研同类项目未结项，不能申报；
- （3）项目申请人申报项目不能超过两项；
- （4）项目申请人不能同时申报课程综合改革与混合式教学改革项目；
- （5）项目团队成员在 3 人以下的不能申报；
- （6）项目结项后不能继续实施的不能申报；
- （7）入职以来没有承担过课程教学或实验教学任务，本次不能申报课程研究项目或实验研究项目；
- （8）存在承担教研项目未按时结项等其它不宜申报情况的不能申报。

对于申报条件不清楚的老师，可以到教学工作办公室查询具

体数据。

2. 项目申报人请于4月29日前将项目申报书纸质一式三份交教学工作室，同时发电子稿。

3. 学院将组织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审，按照学校限额（总数6-12项）确定推荐项目名单。教学工作室负责推荐项目材料上报工作。

4. 其它说明：

(1) 课程和实验项目立项原则上要聚焦专业建设。

(2) 根据学校通知精神，在线开放课程实行定点立项，要求本年度上线运行。达到此要求的在线开放课程申报项目，将优先推荐立项。

(3) 本科实验项目立项，学校重点支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。学院优先推荐虚拟仿真实验申报项目。

(4) 学校根据项目申报质量，设置自筹经费建设项目，视同校级教研项目，但经费自筹。同意经费自筹立项的老师须在项目申报书中第一页注明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4月15日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9〕30号

关于组织 2019 年度校级本科教学研究 与改革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49号）要求，深入实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，学校决定启动 2019 年度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类型及要求

（一）课程综合改革项目（40 项左右）

紧扣专业培养目标，体现以学为中心的理念，更新教学内容，加强校企合作，丰富教学资源；变革教学方法，进行案例式、研讨式、探究式教学；加强学习过程管理，加大过程考核力度；强化教学设计，提升课程建设质量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45 项左右）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思政实施办法》（鲁理工大党发〔2017〕119号）要求，充分挖掘通识教

育课和专业课的思政资源和元素，推进显性教学方法与隐性教学方法相结合，发挥专业教师对学生的价值引领和人格塑造，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，推动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。

（三）混合式教学改革项目（40 项左右）

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信息化教学实施意见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6〕46号）要求，推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，以信息化促进教学改革，进行教学信息化改革项目的立项，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“课内课外、线上线下”互补互融的混合式教学改革。

在线开放课程定点立项建设，根据任务分解由相关学院确定后直接立项，保证本年度上线运行。

（四）本科教学实验项目（45 项左右）

提升本科教学实验质量，加强实验条件建设，进行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的立项，主要包括研究创新型、综合设计型、自制仪器设备、虚拟仿真实验等项目，重点支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1. 课程综合改革、混合式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期限 2-4 年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、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研究期限 1-2 年。

2. 项目组成员一般应有 3 人以上的一线教师，年龄、职称结构合理。项目申请人不能同时申报本科课程综合改革和混合式教

学改革项目，其他类项目可以兼报，但不得超过两项。申请人如有同类在研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 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确定具体申报项目。鼓励广大教师大力创新，确定有研究价值的研究项目。为进一步激发学院（单位）和广大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本次立项设置自筹经费建设项目。

4. 项目建设经费。本次项目建设经费进行调整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和自制仪器设备项目建设经费 2 万元，课程思政项目 0.5 万元，其他项目 1 万元。

本次立项的项目，验收通过后，建设方案要在教学中继续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课程教学赋值乘以 1.2 的系数。如果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验收通过，则追缴部分直至全部经费。

以前立项验收通过的课程综合改革、混合式教学改革等项目，建设方案在教学中继续实施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后，课程教学赋值乘以 1.2 的系数。

5. 请各学院紧密结合本学院实际，统筹规划部署，有计划地组织申报，每个学院申报项目总数 6-12 项，课程和实验类项目都要聚焦专业建设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类项目进行评审，结果将在校内办公网公布。

三、其他

请各学院（单位）于 5 月 8 日前将汇总后的电子版项目申报书和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发送至：

jxyjk@sdut.edu.cn。同时将纸质版申报书 1 份（学院签署意见盖章）和《2019 年度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1 份（学院盖章）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，鸿远楼三楼西 316 室。

联系人：荆栋 郑家文 电话：2786607

- 附件：
1. 本科课程综合改革项目申报书
 2. 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
 3. 混合式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
 4. 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申报书
 5.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9 年 4 月 8 日